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4,850,898.81 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00,002,603.5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4,217,127.65 元，减本年支付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58,891,559.8 元（其中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已冲销对应的现金股利 401,408 元），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95,328,171.39 元。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92,929,678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 589,896,62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报告日最新股份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 147,474,157.25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9,977,845.07 元视同现金分红。

因此，公司 2023 年度视同分红总额合计预计为 187,452,002.32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4.12%。

（二）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